维修资金归集、使用核定、拨付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：维修资金归集、使用核定、拨付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实施主体：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法定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二、受理标准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
受理条件：资料齐全，信息真实有效。

1. 申请材料

1.使用维修资金申请书

2.所属物业或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查勘报告

3.维修项目工程的公示

4.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5.施工单位的资质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

6.维修项目工程预、决算书

7.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

8.维修方案

9.售房单位名称变更债权划分文件和必需补充的相关证明

四、办理流程

受理-审核-审批-办结

五、咨询监督

咨询电话号码 0312-7130027

投诉电话号码 0312-7071136

六、办理方式

办理地点：保定市满城区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

交通指引：满城区乘坐13路公交车在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下车

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秋冬春季（9月1日-次年5月31日）上午8:30~12:00，下午1:30~5：30；夏季（6月1日-8月31日）上午8：30~12:00，下午2:30~5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七、收费项目信息

无

八、法律依据

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